

湖南省省直机构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1	组建省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的职责，以及省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省监察委员会，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	省纪委省监委	制定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省监察委员会机关“三定”规定。
2	将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改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	省司法厅	制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司法厅“三定”规定。
3	将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改为省委审计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审计厅。	省审计厅	制定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审计厅“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4	将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省委工作机关。	省委改革办	制定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三定”规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5	将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省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省委网信办	制定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三定”规定。
6	组建省委财经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委政策研究室。	省委政研室	制定省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委政策研究室“三定”规定。
7	将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省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省委外事办	制定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三定”规定。
8	组建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职责由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承担，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省教育厅合署办公。	省教育厅	制定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9	省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优化省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将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改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省委工作机关，归口省委组织部管理。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	制定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省委编办“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10	省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省公务员局并入省委组织部，对外保留省公务员局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省公务员局。	省委组织部	制定省委组织部（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省公务员局）“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11	省委宣传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将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对外加挂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影局牌子。 不再保留省委宣传部代管的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委宣传部	制定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电影局〕“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12	省委统战部统一领导民族宗教工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归口省委统战部领导，仍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	制定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13	省委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将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省委统战部，省委统战部对外加挂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将省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省侨联行使。	省委统战部、省侨联	制定省委统战部（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14	组建省自然资源厅。将省国土资源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省水利厅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省农业委员会（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省林业厅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省自然资源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省国土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制定省自然资源厅“三定”规定。
15	组建省生态环境厅。将省环境保护厅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省国土资源厅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省水利厅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省农业委员会（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职责整合，组建省生态环境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省环境保护厅。	省生态环境厅	制定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16	组建省农业农村厅。将省农业委员会（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省财政厅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国土资源厅的农田整治项目、省水利厅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农业农村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 将省农业委员会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交通运输厅。 不再保留省农业委员会（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制定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17	组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省文化和旅游厅	制定省文化和旅游厅“三定”规定。
18	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省中医药管理局作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 不再保留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规定和省中医药管理局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19	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将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整合，组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制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三定”规定。
20	组建省应急管理厅。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炭管理局的职责，以及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省公安厅的消防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救灾职责，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防治、省水利厅的水旱灾害防治、省林业厅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减灾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省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应急管理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按中央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煤炭管理局。	省应急管理厅	制定省应急管理厅（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三定”规定。
21	重新组建省司法厅。将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省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省司法厅	制定省司法厅“三定”规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22	优化省审计厅职责。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省财政厅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 不再保留省国有企业监事会。	省审计厅	制定省审计厅“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23	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省商务厅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保留省知识产权局牌子。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组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管理机构。 不再保留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单设的省知识产权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24	组建省医疗保障局。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医疗保障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厅级。	省医疗保障局	制定省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25	组建省林业局。将省林业厅的职责，以及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委员会（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林业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领导和管理。 不再保留省林业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制定省林业局“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26	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按照中央有关部署，配合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委和省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不再保留省地方税务局。	省税务局、省委编办	1.配合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 2.完成实现双重领导管理体制涉及的相关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7	不再设立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省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省委政法委	制定省委政法委员会“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28	将省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的职责交由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公安厅承担。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制定省公安厅“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29	优化省委办公厅职责。将省档案局（省档案馆）的行政职能划入省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对外加挂省档案局牌子。省档案馆作为省委办公厅管理的正厅级事业单位。不再保留与省档案馆合并设立的省档案局。	省委办公厅、省档案馆	制定省委办公厅〔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省档案局〕、省档案馆“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0	重新组建省科学技术厅。将省科学技术厅的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外国专家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省科学技术厅，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不再保留省外国专家局牌子。	省科技厅	制定省科学技术厅“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1	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更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防科技工业局）“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2	省商务厅加挂省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	省商务厅	制定省商务厅（省政府口岸办公室）“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3	组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不再保留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制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4	将省信访局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管理调整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省信访局	制定省信访局“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5	将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改为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委政法委员会。	省委政法委	制定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36	将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由省委统战部管理的机关，调整为省委工作机关。	省委台办	制定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37	组建省委机要局。在省委办公厅机要管理职责基础上，组建省委机要局，作为省委办公厅管理的机关，对外挂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牌子。省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机要局。	省委办公厅、省委机要局	制定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三定”规定。
38	组建省广播电视局。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广播电视管理有关职责的基础上组建省广播电视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	制定省广播电视局“三定”规定。
39	将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整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省扶贫办	制定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三定”规定。
40	组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省粮食局的职责，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为副厅级。 不再保留省粮食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制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三定”规定。
41	组建省政务管理服务局，作为省政府办公厅的部门管理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管理服务局	制定省政务管理服务局“三定”规定。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42	将省文化厅所属事业单位省文物局调整为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部门管理机构。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制定省文物局“三定”规定。
43	省政府参事室不再与省文史研究馆合署办公，在省政府办公厅加挂牌子。省文史研究馆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史研究馆	制定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44	与党中央和国家机关机构基本对应的其他机构：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省委工作机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统计局作为省政府工作部门。 因地制宜设置的其他机构：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委老干部局作为省委工作机关；省体育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作为省政府工作部门；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作为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所列单位	制定所列单位“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45	深化省人大机构改革。整合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省人大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制定省人大机关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46	深化省政协机构改革。组建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联系农业界别委员及相关工作职责调整到省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省政协办公厅	制定省政协机关机构编制调整文件。
47	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优化机构设置、完善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需要。	省直相关群团组织	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群团组织改革方案，按要求深化群团组织改革。
48	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均纳入改革实施范围。改革后，除行政执法机构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	1.组织开展省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清理，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及部门“三定”规定制定工作，推动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关。结合事业单位划转行政职能情况，提出相应的机构编制调整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2.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开展好本地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49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中央关于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的总体实施意见。 深入推动城市管理等其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巩固改革成果。鼓励市县和部门在更宽领域更大范围探索综合执法。	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相关部门	1.落实中央关于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等部署要求。 2.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开展好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措 施
50	深化市县机构改革。做好市县机构改革与省级机构改革衔接，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	1.起草《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按程序报党中央备案后印发。 2.指导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研究起草市县机构改革方案，报省审核批准。
51	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法规制度，制定完善“三定”规定，增强“三定”规定严肃性和权威性；继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	省委组织部、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委巡视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审计厅	1.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法规制度。 3.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4.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 5.加大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